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		1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	
區 分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元)	
		開 伙	不 開 伙
外島之離島(含國外)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膽、后嶼、猛虎嶼、復興嶼、獅嶼、草嶼、東碇、北碇等島嶼。	4,070+↑430	4,690+↑495
	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島、大坵、烏坵地區、東莒、西莒等島嶼。	4,500	5,185
	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	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門(烈嶼)等島嶼。	3,880+↑410	4,520+↑480
	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4,290	5,000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3,430+↑365	4,410+↑465
		3,795	4,875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3,210+↑340	4,200+↑445
		3,550	4,645
備 註	一、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院臺防字第 1110026740 號函核定。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所屬艦隊分署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 三、查閱網站：內政部役政署 https://www.nca.gov.tw/ 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查詢/權益類項下。 四、本表參照現行主副食費標準訂定年度(106 年)至 111 年 3 月外食費指數漲幅 10.54%，調整現行主副食費標準。		